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表决结果:2名监事同意,无监事反对,无监事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陈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加盖1、2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2月3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汇路27号博拓生物A幢九楼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汇路27号博拓生物A幢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传真:0571-89058091
联系人:朱振金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汇路27号A幢1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选举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投票主要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补选股东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鉴于陈朝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比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推荐康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监事陈冬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二)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承租不动产(含水电费)	杭州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350.00	254.73	137.40	100.00	杭州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增加承租面积
	小计	350.00	-	137.40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	2.42	4,417.71	8.2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小计	3,500.00	6.50	2,645.97	4.92	-
合计		9,930.00	-	7,063.68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不动产(含水电费)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	1,224.39	-
	小计	1,150.00	1,224.39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4,417.71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小计	9,500.00	7,063.68	-
合计		10,700.00	8,288.07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6084784A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华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村钱头79号7幢103室
杭州余杭南湖湖源塑料制品厂(持股100.00%)
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印刷设备、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788256422G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再升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村9号1号厂房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肖再升(持股51.00%),肖再(持股49.00%)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杭州恒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恒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M2H16ME2P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华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青山湖街道开南苑58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钱金根(持股50.00%),陈华(持股5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恒拓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168,000股(占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6.00%),其中:陈秀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2,0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238%),陈秀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6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近日,公司收到陈秀明先生和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7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秀明	大宗交易	2022-7-7	7.57	1,089,300	0.5371
	大宗交易	2022-7-8	8.33	2,530,200	1.2476
	大宗交易	2022-7-12	8.51	436,500	0.2152
	集中竞价	2022-9-8	10.08	818,355	0.4035
	集中竞价	2022-9-9	10.04	242,300	0.1195
陈秀清	集中竞价	2022-10-18	8.89	499,931	0.2469
	集中竞价	2022-11-7	8.75	300,000	0.1475
	集中竞价	2022-11-9	8.87	14,000	0.0069
	大宗交易	2022-11-10	8.03	1,000,000	0.4931
	大宗交易	2022-11-11	7.97	1,000,000	0.4931
陈秀清	集中竞价	2022-8-10	9.16	4,500	0.0022
	集中竞价	2022-10-11	8.23	20,000	0.0099
	集中竞价	2023-1-13	8.56	50,000	0.0247
合计			8,516,000	4.0143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获得的股份。
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动比例中的0.3230%(股份数量655,055股)为超出5%股份,累计计入下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故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累计减持比例合计为1.8121%。本次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15,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9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有股份	24,202,275	11.941	16,145,689	7.9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02,275	11.941	16,145,689	7.9614
陈秀清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154,500	0.0762	70,000	0.0345
陈秀清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00	0.0762	70,000	0.0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4,356,775	12.012	16,215,689	7.9959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过程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秀明先生、陈秀清先生的监管谈话》(公司部监管谈话〔2022〕第217号),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在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4.4条、第3.4.1.2条的规定。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未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8,64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福建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创”)持有公司股份5,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非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兴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641,243股;华兴新创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25,381股。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陈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兴创投	5%以上股份	18,641,243	0.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641,243股			
	5%以下股份	5,325,381	0.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25,381股			
	合计	1,260,616,435	66.25%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杭州恒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M2H16ME2P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华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青山湖街道开南苑58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钱金根(持股50.00%),陈华(持股5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恒拓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杭州恒名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恒名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PC3N9U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成林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富春路17号1幢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夏瀚(持股26.00%),杭州华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25.00%),杭州旭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0%),蒋蔚科(持股12.00%),徐瑜慧(持股12.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医学研究;试验设备;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恒名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永业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华控制的杭州余杭南湖湖源塑料制品厂的全资子公司
2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因相关协议关联关联方披露
3	杭州恒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华及公司监事陈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4	杭州恒名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陈华控制的重要子公司,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雷、肖雷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斌江之妻间接持股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关联人承租不动产并支付水电费,与关联人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拓生物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计划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博拓生物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保荐机构对博拓生物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确认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